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6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6%,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32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三维工程”,申购代码为“00246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及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8月20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9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60.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5.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9,442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88.68倍。

5、招股价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量为17,69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量将为56,323.8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量38次,633.8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请参见《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披露,招股说明书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3.93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8月25日(T日,周三)9:30-15:1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划拨资金的账户信息表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06WXXF002469”。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8月25日(T日,周三)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用同一个银行账户时,应出于申购资金划付时点考虑对名项。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账本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即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而致所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8月25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上限。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申购次数将视为两次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在资金账户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两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交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指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股票的行为

网上发行指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法》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的询价对象

股票配售对象指符合《证券法》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的股票配售对象

投资者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以及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配售比例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申购数量指累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申购日期指2010年8月25日(T日,周三)15:00之前,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元

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指在2010年8月18日至2010年8月20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8月20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103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243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告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93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32万股88.68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1,66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2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328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9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0.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5.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9,442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88.68倍。

5、招股价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量为17,69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量将为56,323.8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量38次,633.8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请参见《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披露,招股说明书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3.93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8月25日(T日,周四)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划拨资金的账户信息表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06WXXF002469”。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8月25日(T日,周四)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用同一个银行账户时,应出于申购资金划付时点考虑对名项。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因股票交收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下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票配售对象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一)获配股票的申购资格由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三)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四)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五)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六)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七)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八)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九)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十)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十一)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十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十三)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十四)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十五)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十六)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十七)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十八)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十九)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二十)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二十一)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二十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二十三)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二十四)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二十五)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二十六)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二十七)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二十八)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二十九)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三十)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三十一)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三十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三十三)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三十四)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三十五)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三十六)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三十七)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三十八)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三十九)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四十)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四十一)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四十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四十三)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四十四)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四十五)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四十六)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四十七)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四十八)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四十九)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向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五十)初步询价: